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2〕0061号

项目名称：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 设 单 位：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朱继

编 制 单 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应赛霞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667882200

传 真： /

邮 编： 315722

地 址：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集聚区 E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74-87911500

传 真： 0574-87835222

邮 编： 315040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集聚区 E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杯子、塑料水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6 万套塑料杯子、157 万只塑料水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6 万套塑料杯子、157 万只塑料水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29、2022-09-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5、《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6、《关于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2〕7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2022 年 9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4	悬浮物	mg/L	400	10
5	氨氮	mg/L	35	2 (4)
6	总磷	mg/L	8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烫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和表1-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表 1-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企业边界
颗粒物	20		1.0	企业边界
苯乙烯	20	ABS 树脂、聚苯乙烯树脂	5.0	厂界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3-丁二烯	1	ABS 树脂	/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1.5	厂界
甲苯	8	ABS 树脂、聚苯乙烯树脂	0.8	企业边界
乙苯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排气筒标准	
臭气浓度	二级, 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限值
	20 (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西周镇小微企业集聚区E号。企业总投资8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烫金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模具修理、烫金、包装等；建设形成塑料杯子166万套/年和塑料水箱157万只/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YMH120	台	2	2	/
2	注塑机	SM-100	台	1	1	/
3	注塑机	HT-MA160	台	3	3	/
4	注塑机	HXM158W6	台	1	1	/
5	注塑机	HMX298W6	台	1	1	/
6	注塑机	HMD320M8S	台	2	2	/
7	注塑机	HMD580M8S	台	1	1	/
8	注塑机	HT-MA250	台	2	2	/
9	注塑机	HMD268M8	台	3	3	/
10	注塑机	MA-90	台	1	1	/
11	注塑机	SM-180II	台	2	2	/
12	注塑机	SM-550II	台	1	1	/
13	注塑机	HMD880M8	台	1	1	/
14	烫金机	SJ250	台	4	4	/
15	破碎机	500 型	台	1	1	只用于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的破碎
16	破碎机	400 型	台	1	1	
17	破碎机	200 型	台	1	1	
18	电火花机	ZNC-450	台	1	1	/
19	磨床	XD-618B	台	1	1	/
20	台钻	Z4125B1	台	1	1	/
21	铣床	S-4M1	台	1	1	/
22	拌料机	/	台	3	3	/
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1	/
24	冷却塔	/	台	1	1	/

经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ABS	t/a	55	52.6	/
2	聚苯乙烯（PS）	t/a	70	67	/
3	PA	t/a	10	9.6	/
4	改性尼龙（PA）	t/a	10	9.6	/
5	改性聚丙烯（PP）	t/a	10	9.6	/
6	PA6	t/a	15	14.4	/
7	色母粒子	t/a	2.4	2.3	/
8	烫金锡纸	卷	500	478.5	/
9	电火花油	t/a	0.05	0.048	/
10	液压油	t/a	0.17	0.16	/
11	润滑油	t/a	0.09	0.086	/
12	活性炭	t/a	0.4	0.38	/
13	模具	套	20	19	/

注：实际折算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耗量核算。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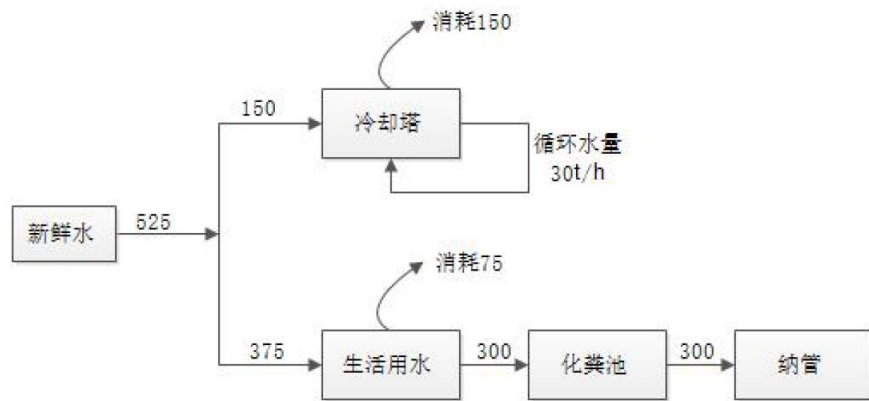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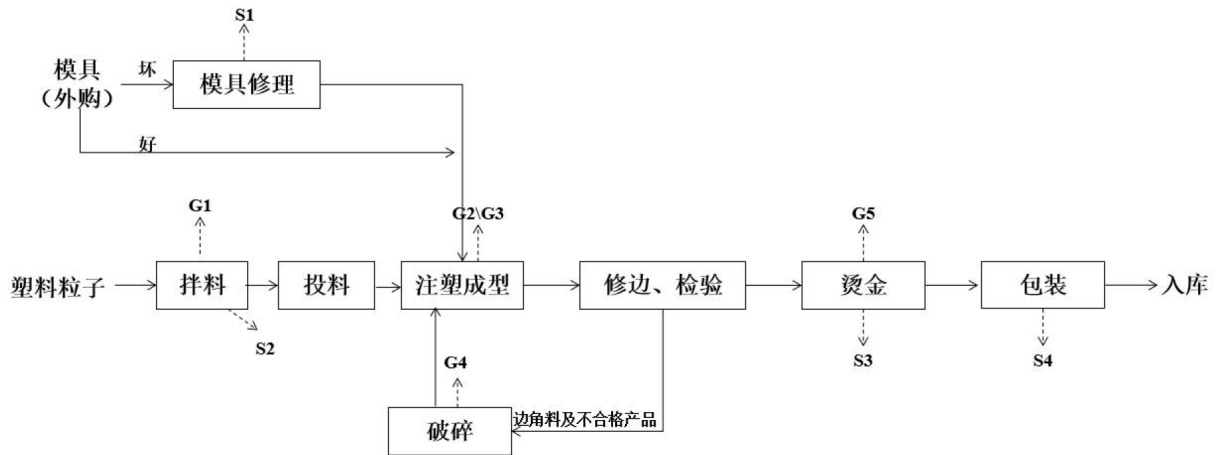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1）模具修理：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长期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坏，本项目配备台钻、磨床、铣床、电火花机等，可对模具进行简单机加工修理，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无法自行修理的模具退回给原厂家修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S1废金属。

（2）拌料：根据产品要求将塑料粒子和色母按比例倒入拌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不同的塑料粒子单独拌料和注塑）。本项目塑料粒子大部分粒径较大（粒径 $\geq 3\text{mm}$ ），拌料过程加盖进行，且搅拌机搅拌过程加盖密闭，故搅拌过程无粉尘散逸至大气中。工作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故仅在设备开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G1拌料粉尘）逸出，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设备四周，及时清扫，收集后为S2集尘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3）投料：项目采用自动投料，利用真空马达抽取料筒内已经搅拌均匀的原料至注塑机，进料口为密闭状态，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4）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80\text{-}260^{\circ}\text{C}$ 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并将加热软化的塑料粒子注入模具内，使用冷却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及注塑机的液压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消耗量进行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W1，不排放。注塑机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270\text{-}330^{\circ}\text{C}$ ，但是考虑到受热不均，在成型出口处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主要为G2注塑废气、G3臭气。

（5）修边、检验、破碎：半成品塑料件需经人工检验、打孔、修边，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打孔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为塑料片（粒径约为 3mm ）。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G4破碎粉尘。破碎后的塑料回用于注塑工序。

（6）烫金：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锡纸中的花纹图案转印到塑料表面。烫金工序温度为 $180\text{-}200^{\circ}\text{C}$ ，烫金工序过程会产生G5烫金废气，S3废烫金纸。

(7) 包装、入库：将塑料成品打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S4废包装材料。
经核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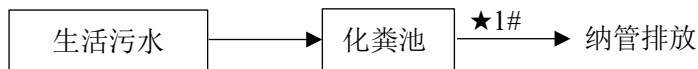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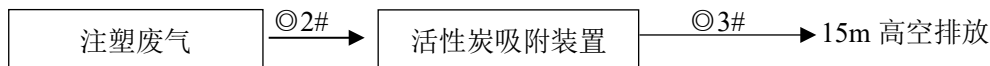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工作时加盖密闭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过程设备加盖，破碎车间密闭，生产厂房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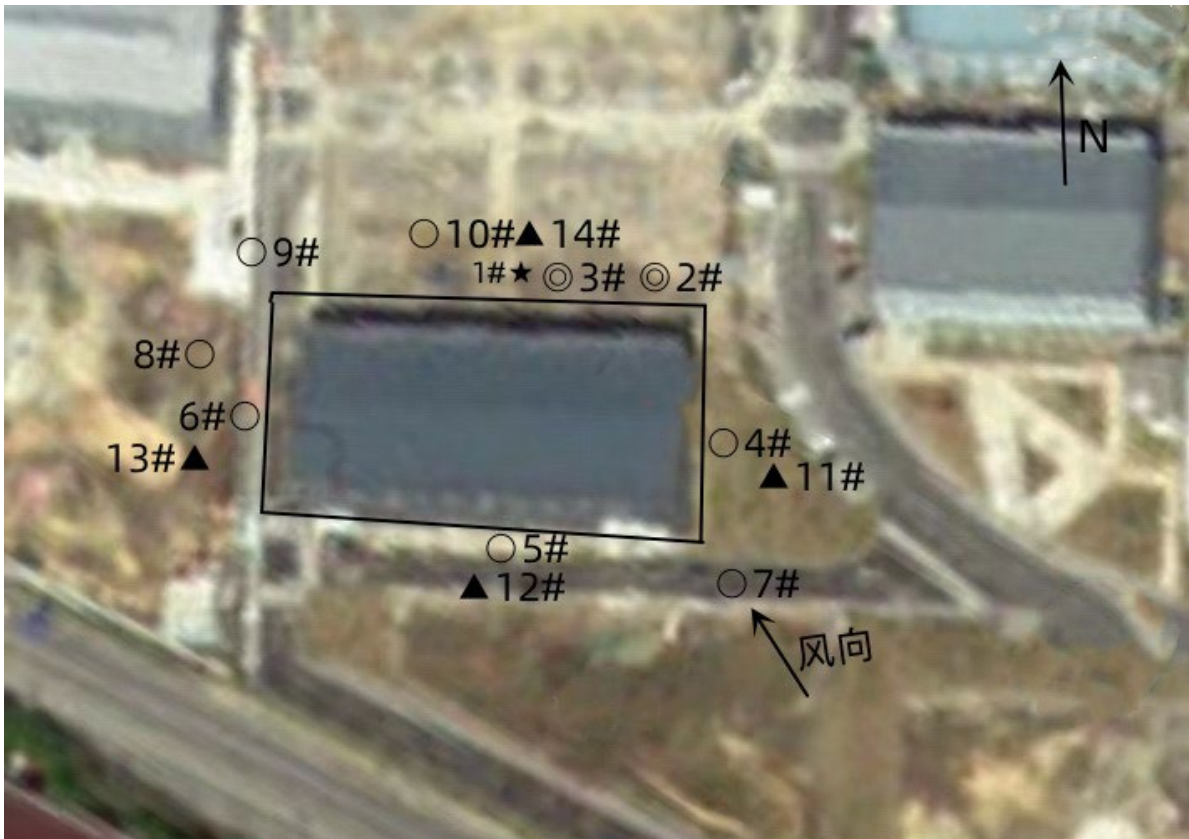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金属	模具维修	一般 固废	0.1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拌料		0.15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烫金纸	烫金		1.2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5t/2a		
废电火花油	设备维护		0.025		
废包装桶	材料包装		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4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3.5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3。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浙象环许〔2022〕72号

关于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的前提下，从环节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集聚区 E 号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筑面积为 3620.71m²，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烫金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模具修理、烫金、包装等；项目实施后生产塑料杯子 166 万套/年和塑料水箱 157 万只/年。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水：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进入西周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表 1 限值）后排放。

3、废气：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本项目废金属、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实施后 VOCs 年排放量 0.04 吨。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010mg/m ³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0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0.25mg/m ³ 无组织：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有组织：0.4mg/m ³ 无组织：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30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棕色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

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氨氮	ZK1	40.0	39.1	2.25	10	合格
	ZK2	60.0	61.2	2.00		合格
总磷	ZK1	6.00	6.25	4.17	10	合格
	ZK2	20.0	20.2	1.00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 度 (mg/L)	原样测得浓 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HY220061-S- 1-1-2PN	1.48	1.47	1.48	0.34	≤10	合格
总磷	HY220061-S- 1-1-1PN	0.28	0.27	0.28	1.82	≤10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HY220061-S- 2-1-2PN	59	55	57	4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176.1429	173.0769	-2	≤±10	合格
	甲烷		170.6193	-2		合格
	总烃	44.0357	46.0146	4		合格
	甲烷		44.8959	2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2-09-29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9-30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一天 4 次，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2 天
◎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氨、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7#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2 天
○8#	厂界下风向一		
○9#	厂界下风向二		
○10#	厂界下风向三		
○4#	东侧厂房窗外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小时均值)	一天 3 次，2 天
○5#	南侧厂房门口外		
○6#	西侧厂房窗外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11#	厂界一	昼夜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12#	厂界二		
▲13#	厂界三		
▲14#	厂界四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 2022年9月29日		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塑料杯子	166万套	5533套	5320套	96.2%	5155套	93.2%
塑料水箱	157万只	5233只	5070只	96.9%	5050只	96.5%

备注: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1#	厂界一	2022-09-29	晴	2.2	09:00	56	22:09	45
▲12#	厂界二				09:09	58	22:16	46
▲13#	厂界三				09:17	56	22:24	43
▲14#	厂界四				09:25	58	22:31	46
▲11#	厂界一	2022-09-30	晴	2.2	09:07	56	22:04	46
▲12#	厂界二				09:14	58	22:11	46
▲13#	厂界三				09:21	56	22:18	44
▲14#	厂界四				09:28	58	22:25	47
最大值					58		47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29	12:30	浅黄澄清	7.4	<4	1.55	0.29	51	10.1	
			13:30	浅黄澄清	7.4	<4	1.48	0.30	56	10.3	
			14:30	浅黄澄清	7.4	<4	1.57	0.33	56	9.70	
			15:30	浅黄澄清	7.4	<4	1.63	0.34	59	10.3	
			日均值（范围）		7.4	<4	1.56	0.32	56	10.1	
		2022-09-30	13:00	浅黄澄清	7.3	<4	1.45	0.29	53	14.3	
			14:00	浅黄澄清	7.3	<4	1.53	0.38	57	12.8	
			15:00	浅黄澄清	7.4	<4	1.60	0.32	55	11.3	
			16:00	浅黄澄清	7.4	<4	1.44	0.35	59	11.7	
			日均值（范围）		7.3-7.4	<4	1.51	0.34	56	12.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4	<4	1.56	0.34	56	12.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9-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20.6	18.4	34.4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16	0.14	0.26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449	7530	7408	75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3	2.5	2.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9	0.019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11	5.51	4.66	6.11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1	0.035	0.046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8×10 ⁻⁵	3.8×10 ⁻⁵	3.8×10 ⁻⁵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0.2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3×10 ⁻⁴	9.4×10 ⁻⁴	9.4×10 ⁻⁴	9.4×10 ⁻⁴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8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8×10 ⁻⁵	3.8×10 ⁻⁵	3.8×10 ⁻⁵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6×10 ⁻⁶	5.6×10 ⁻⁶	5.6×10 ⁻⁶	5.6×10 ⁻⁶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34	309	309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458	7521	7503	7521	—	—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9-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6.2	28.6	22.2	28.6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21	0.17	0.21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7525	7491	7572	75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2.6	3.6	3.6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6	0.026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4.96	4.85	3.75	4.9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28	0.037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10	<0.010	<0.010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7×10 ⁻⁵	3.7×10 ⁻⁵	3.7×10 ⁻⁵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0.2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⁴	9.3×10 ⁻⁴	9.2×10 ⁻⁴	9.3×10 ⁻⁴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10	<0.010	<0.010	≤8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7×10 ⁻⁵	3.7×10 ⁻⁵	3.7×10 ⁻⁵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⁶	5.6×10 ⁻⁶	5.5×10 ⁻⁶	5.6×10 ⁻⁶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234	234	234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7387	7412	7349	7412	—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核算，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9.4%（去除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符合
○4#东侧 厂房窗外	2022- 09-29	08:3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1.87	1.91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0		1.91			
		10:30		1.79			
		08:20-09:20		1.39	1.39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40-10:40		1.39			
		11:00-12:00		1.37			
○5#南侧 厂房门口 外		08:3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1.77	1.77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0		1.72			
		10:30		1.64			
		08:20-09:20		1.12	1.12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40-10:40		1.08			
		11:00-12:00		1.00			
○6#西侧 厂房窗外		08:3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1.73	1.82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0		1.79			
		10:30		1.82			
		08:20-09:20		1.10	1.16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40-10:40		1.11			
		11:00-12:00		1.16			
○4#东侧 厂房窗外	2022- 09-30	08:3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4.12	4.12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0		4.09			
		10:30		4.12			
		08:20-09:20		1.87	1.87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40-10:40		1.84			
		11:00-12:00		1.87			
○5#南侧 厂房门口 外		08:3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5.43	5.91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0		5.74			
		10:30		5.91			
		08:20-09:20		2.98	2.98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40-10:40		2.57			
		11:00-12:00		2.21			
○6#西侧 厂房窗外		08:3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5.83	6.26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0		6.12			
		10:30		6.26			
		08:20-09:20		2.00	2.17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40-10:40		2.17			
		11:00-12:00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 腈	甲苯	氨	臭气 浓度	
○7#厂 界上风 向	2022- 09-29	第一次	0.50	0.154	<0.0015	<0.2	<0.0015	0.03	<10	
		第二次	0.49	0.145	<0.0015	<0.2	<0.0015	0.04	<10	
		第三次	0.48	0.181	<0.0015	<0.2	<0.0015	0.05	<10	
○8#厂 界下风 向一		第一次	0.91	0.172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二次	0.92	0.163	<0.0015	<0.2	<0.0015	0.09	<10	
		第三次	0.92	0.208	<0.0015	<0.2	<0.0015	0.08	<10	
○9#厂 界下风 向二		第一次	0.85	0.199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二次	0.90	0.217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三次	0.90	0.235	<0.0015	<0.2	<0.0015	0.08	<10	
○10#厂 界下风 向三		第一次	1.08	0.226	<0.0015	<0.2	<0.0015	0.08	<10	
		第二次	1.10	0.253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三次	1.08	0.244	<0.0015	<0.2	<0.0015	0.08	<10	
○7#厂 界上风 向	2022- 09-30	第一次	0.43	0.136	<0.0015	<0.2	<0.0015	0.04	<10	
		第二次	0.41	0.145	<0.0015	<0.2	<0.0015	0.03	<10	
		第三次	0.40	0.172	<0.0015	<0.2	<0.0015	0.05	<10	
○8#厂 界下风 向一		第一次	0.56	0.181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二次	0.54	0.154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三次	0.55	0.181	<0.0015	<0.2	<0.0015	0.08	<10	
○9#厂 界下风 向二		第一次	1.03	0.163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二次	1.20	0.227	<0.0015	<0.2	<0.0015	0.08	<10	
		第三次	1.32	0.199	<0.0015	<0.2	<0.0015	0.08	<10	
○10#厂 界下风 向三		第一次	1.10	0.235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二次	1.20	0.218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三次	1.34	0.208	<0.0015	<0.2	<0.0015	0.07	<10	
最大值			1.34	0.244	<0.0015	<0.2	<0.0015	0.09	<10	
标准限值			≤4.0	≤1.0	≤5.0	≤0.6	≤0.8	≤1.5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29	08:20	102.0	20.4	2.1	东北	晴
	09:40	101.9	21.7	1.7	东北	晴
	11:40	101.9	23.6	1.9	东北	晴
	12:30	101.8	24.2	2.2	东北	晴
	13:35	101.8	24.7	2.1	东北	晴
	14:40	101.8	24.4	1.7	东北	晴
2022-09-30	08:20	101.9	21.2	1.8	东北	晴
	09:40	101.9	21.9	1.7	东北	晴
	11:00	101.8	23.7	1.7	东北	晴
	12:30	101.7	24.2	2.1	东北	晴
	13:35	101.7	24.9	2.0	东北	晴
	14:40	101.7	24.7	1.7	东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氨、甲苯、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9.4%。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改扩建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集尘灰、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2]72号

关于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集聚区B号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筑面积为 3620.71m²,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烫金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模具修理、烫金、包装等;项目实施后生产塑料杯子 166 万套/年和塑料水箱 157 万只/年。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水: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进入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氨氮、总氮、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后排放。

3、废气: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本项目废金属、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成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实施后 VOCs 年排放量 0.04 吨。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二：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573682248K001X

排污单位名称：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
聚集区E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57368224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11135-X-Y

本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聚集区 E 号

电话: 18667882200

传真: -

联系人: 朱继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 0.45 吨、废液压油 0.15 吨、废电火花油 0.025 吨、含油抹布 0.2 吨、废包装桶 0.1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置情况退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8667882200

密码: 888888

(小鲸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573682248K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集聚区E号

电话：186678822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象山西周支行

帐号：39708001040011077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应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667882200

2022年 11月 18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2年 11月 18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谢湾）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11135-X-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5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物	立方袋	40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5	设备保养产生		废油	200L 桶	3000 元/吨	
3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0.025	设备保养产生		废油	200L 桶	3000 元/吨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2	擦拭油污产生		废油	立方袋	3000 元/吨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产生		废油	立方袋	4000 元/吨	

1) 运输费 (核载 10 吨) 25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实际运输中采取多家拼车方式运输, 则运输费由多家企业分摊。但最低不少于 1000 元/车。
2) 备注: 双方协议签订时, 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圆 (¥3000.00) (预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 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 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 不退还)。

附件四：监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61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聚集区 E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许雯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10-18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29~2022-09-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29~2022-10-05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聚集区 E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 他企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 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备 注 Note	4、◎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带点位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时，须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气相色谱仪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29	12:30	浅黄澄清	7.4	<4	1.55	0.29	51	10.1
			13:30	浅黄澄清	7.4	<4	1.48	0.30	56	10.3
			14:30	浅黄澄清	7.4	<4	1.57	0.33	56	9.70
			15:30	浅黄澄清	7.4	<4	1.63	0.34	59	10.3
		2022-09-30	13:00	浅黄澄清	7.3	<4	1.45	0.29	53	14.3
			14:00	浅黄澄清	7.3	<4	1.53	0.38	57	12.8
			15:00	浅黄澄清	7.4	<4	1.60	0.32	55	11.3
			16:00	浅黄澄清	7.4	<4	1.44	0.35	59	11.7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报告编号: HY22006101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9-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34.4	20.6	18.4	—
		排放速率 kg/h	0.26	0.16	0.14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7449	7530	740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9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6.11	5.51	4.66	≤6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1	0.035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0.4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10	<0.010	≤50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8×10 ⁻⁵	3.8×10 ⁻⁵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20
		排放速率 kg/h	9.3×10 ⁻⁴	9.4×10 ⁻⁴	9.4×10 ⁻⁴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10	<0.010	≤8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8×10 ⁻⁵	3.8×10 ⁻⁵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5.6×10 ⁻⁶	5.6×10 ⁻⁶	5.6×10 ⁻⁶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34	309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7458	7521	7503	—

(6) 报告编号: HY22006101

第 7 页 共 12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9-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28.6	22.2	—
			排放速率 kg/h	0.12	0.21	0.17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525	7491	75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6	3.6	≤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6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96	4.85	3.75	≤6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28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50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7×10 ⁻⁵	3.7×10 ⁻⁵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20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⁴	9.3×10 ⁻⁴	9.2×10 ⁻⁴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8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7×10 ⁻⁵	3.7×10 ⁻⁵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⁶	5.6×10 ⁻⁶	5.5×10 ⁻⁶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34	234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387	7412	7349	—	

表 3-1、无组织废气 (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 物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氨	臭气浓度
○7#	厂界上风向	2022-09-29	第一次	0.50	0.154	<0.0015	<0.2	<0.0015	0.03	<10
			第二次	0.49	0.145	<0.0015	<0.2	<0.0015	0.04	<10
			第三次	0.48	0.181	<0.0015	<0.2	<0.0015	0.05	<10
○8#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91	0.172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二次	0.92	0.163	<0.0015	<0.2	<0.0015	0.09	<10
			第三次	0.92	0.208	<0.0015	<0.2	<0.0015	0.08	<10
○9#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85	0.199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二次	0.90	0.217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三次	0.90	0.235	<0.0015	<0.2	<0.0015	0.08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8	0.226	<0.0015	<0.2	<0.0015	0.08	<10	
		第二次	1.10	0.253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三次	1.08	0.244	<0.0015	<0.2	<0.0015	0.08	<10	
○7#	厂界上风向	2022-09-30	第一次	0.43	0.136	<0.0015	<0.2	<0.0015	0.04	<10
			第二次	0.41	0.145	<0.0015	<0.2	<0.0015	0.03	<10
			第三次	0.40	0.172	<0.0015	<0.2	<0.0015	0.05	<10

⑥ 报告编号: HY22006101

第 9 页 共 12 页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 物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氨	臭气浓度
O8#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56	0.181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二次	0.54	0.154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三次	0.55	0.181	<0.0015	<0.2	<0.0015	0.08	<10
O9#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03	0.163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二次	1.20	0.227	<0.0015	<0.2	<0.0015	0.08	<10
		第三次	1.32	0.199	<0.0015	<0.2	<0.0015	0.08	<10
O10#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10	0.235	<0.0015	<0.2	<0.0015	0.07	<10
		第二次	1.20	0.218	<0.0015	<0.2	<0.0015	0.06	<10
		第三次	1.34	0.208	<0.0015	<0.2	<0.0015	0.07	<10
		标准限值	≤4.0	≤1.0	—	—	≤0.8	—	≤20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4#	东侧厂房窗外	2022-09-29	08: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87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30		1.91	
			10:30		1.79	
			08:20-09:20		1.39	≤10 (小时浓度限值)
			09:40-10:40		1.39	
			11:00-12:00		1.37	
○5#	南侧厂房门口外		08: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7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30		1.72	
			10:30		1.64	
			08:20-09:20		1.12	≤10 (小时浓度限值)
			09:40-10:40		1.08	
			11:00-12:00		1.00	
○6#	西侧厂房窗外		08: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3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30		1.79	
			10:30		1.82	
			08:20-09:20		1.10	≤10 (小时浓度限值)
			09:40-10:40		1.11	
			11:00-12:00		1.16	
○4#	东侧厂房窗外	2022-09-30	08: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12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30		4.09	
			10:30		4.12	
			08:20-09:20		1.87	≤10 (小时浓度限值)
			09:40-10:40		1.84	
			11:00-12:00		1.87	
○5#	南侧厂房门口外		08: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5.43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30		5.74	
			10:30		5.9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5#	南侧厂房门口外	2022-09-30	08:20-09: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98	≤10 (小时浓度限值)
			09:40-10:40		2.57	
			11:00-12:00		2.21	
○6#	西侧厂房窗外		08: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5.83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30		6.12	
			10:30		6.26	
			08:20-09:20		2.00	≤10 (小时浓度限值)
			09:40-10:40		2.17	
			11:00-12:00		2.14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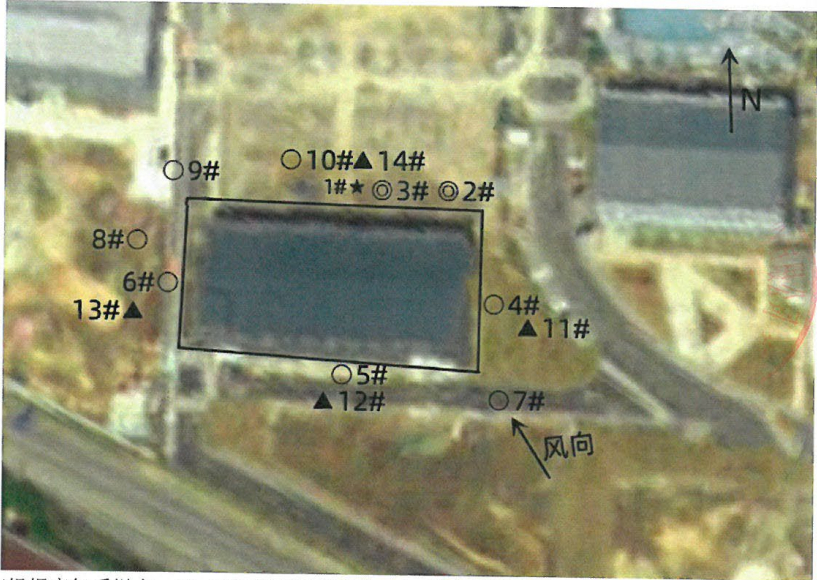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1#	厂界一	2022-09-29	晴	2.2	09:00	56	22:09	45
▲12#	厂界二				09:09	58	22:16	46
▲13#	厂界三				09:17	56	22:24	43
▲14#	厂界四				09:25	58	22:31	46
▲11#	厂界一	2022-09-30	晴	2.2	09:07	56	22:04	46
▲12#	厂界二				09:14	58	22:11	46
▲13#	厂界三				09:21	56	22:18	44
▲14#	厂界四				09:28	58	22:25	47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29	08:20	102.0	20.4	2.1	东北	晴
	09:40	101.9	21.7	1.7	东北	晴
	11:40	101.9	23.6	1.9	东北	晴
	12:30	101.8	24.2	2.2	东北	晴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29	13:35	101.8	24.7	2.1	东北	晴
	14:40	101.8	24.4	1.7	东北	晴
2022-09-30	08:20	101.9	21.2	1.8	东北	晴
	09:40	101.9	21.9	1.7	东北	晴
	11:00	101.8	23.7	1.7	东北	晴
	12:30	101.7	24.2	2.1	东北	晴
	13:35	101.7	24.9	2.0	东北	晴
	14:40	101.7	24.7	1.7	东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20061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聚集区 E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许雯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10-18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29~2022-09-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29~2022-09-3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聚集区 E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备 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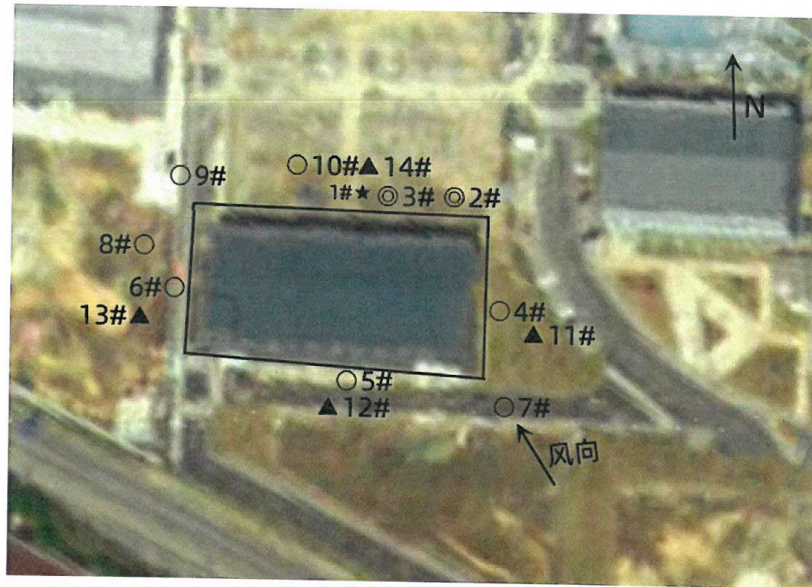
检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9-29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1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458	7521	7503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9-30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1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387	7412	7349	—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